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61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郭怡欣

被　　告　吳木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9,146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5日23時10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臺64線東向15K至16.5K內側路段負責施作防眩板更換工程，因工程人員施工不當而致防眩柱滾掉入該處14.7公里處往五股方向之車道內，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賴少雄所駕駛訴外人洋聯實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因不及閃避追撞前開肇事地點輾壓被告所掉落之防眩柱而停於路邊之訴外人吳建德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汽車，致系爭車輛因此碰撞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經送修預估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4萬8820元，因受損嚴重，修復費用恐高於修復後之價值，而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原告遂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保險金14萬9126元；另扣除系爭車輛報廢後殘體拍賣所得金額1萬2000元，實際支付保險理賠金為13萬7126元（計算式：149126元

－12000元＝137126元），依法取得保險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71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發生與我的員工施工不當無關，我們雖有造成路障，但未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是原告保車駕駛人未放置三角椎才會導致後車未看見發現前方有事故而發生碰撞，案發後我已與車號000-0000號車主吳建德達成和解賠償損害，至於原告保車受損，應向車號000-0000號車主吳建德求償，與我無關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3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發生本件事故而受有損害，經原告賠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保險理賠金乙情，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事故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下稱系爭覆議鑑定意見）、估價單、汽車險賠案初步記錄暨理算書(任意險)、車輛異動登記書、汽車買賣契約書等件為證（卷第15至31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檢送之本件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在卷可稽（卷第39至116頁）。審諸被告於事故後警詢時自承其為漆屋工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事故發生時現場係在施作防眩柱更換工

程，且有防眩柱滾入車道而致駛至肇事地點之車輛底盤卡住防眩柱等語（卷第58至60頁），又本件事故經被告聲請行車事故鑑定結果，認定：一、賴少雄駕駛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二、施工單位負責人吳木龍施工不當，防眩柱掉落於對向車道，引發肇事，為肇事次因。三、吳建德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有系爭覆議鑑定意見存卷可參（卷第21至22頁），足見被告所經營事業在本件事故現場從事防眩柱更換工程，因施工不當致防眩柱掉落於車道，而生損害於往來交通用路人之安全，致系爭車輛因此追撞而發生本件事故，堪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而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已實際賠付系爭車輛前述之保險理賠金13萬7126元（計算式：149126元－12000元＝137126元），亦據原告提出汽車險賠案初步記錄暨理算書(任意險)、車輛異動登記書、汽車買賣契約書附卷供參（卷第29至31頁）。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向被告求償，自屬有據。

3.至被告固辯稱本件事故發生與其員工施工不當無關、其雖有造成路障，但未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係因原告保車駕駛人未放置三角椎才會導致後車未看見發現前方有事故而發生碰撞云云，經核與卷內客觀事證不符，尚無可採。

㈡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5萬9146元：

1.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

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參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

2.經查，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為104年3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之自用小貨車，有行車執照可參（卷第15頁），至113年3月15日因本件車禍受損時，已使用9年，零件自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費用，自應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預估零件修理費為16萬8520元，因已逾耐用年數5年，其折舊後所剩之殘值應以10分之1計算即1萬6852元。至於原告另預估修車之鈑金13萬8300元、烤漆4萬2000元，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19萬7152元（計算式：16852元＋138300元＋42000元＝197152）。

3.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有明定。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系爭車輛駕駛人賴少雄有駕駛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之過失情事，為原告所不爭執（卷第154頁），足見原告之使用人對本件事故所致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爰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為原告為肇事主因過失程度為百分之70，被告為肇事次因過失程度為百分之30，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為5萬9146元（計算式：197152x30/100＝5914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4.至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預估維修費用34萬8820元，因受損嚴重，修復費用恐高於修復後之價值，而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

難，其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保險金14萬9126元，扣除系爭車輛報廢後殘體拍賣價款1萬2000元，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3萬7126元云云。惟按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發生預期結果之情形。另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僅得以該實際損害額為限。經查，依原告所提估價單記載，系爭車輛預估修復費用合計為34萬8820元，足見尚非不得修復，而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車輛修復有何需費過鉅（如超過事故時市價）而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其得以賠付被保險人保險金扣除殘體價值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3萬7126元云云，洵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91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0日起（繕本於同年4月10日送達，見卷第121至12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昀蒨